证券代码：001387　　证券简称：雪祺电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志道投资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协议转让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与刘翔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，并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概述

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志道投资与刘翔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、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3,149,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2.6481%）转让给刘翔，转让价格为 12.80 元/股，转让总价款为 296,318,72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转让方）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受让方）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，双方权益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

2026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志道投资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协议转让的告知函》，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》。双方一致确认，自本解除协议书生效之日起，原协议予以解除，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。双方确认，原协议解除后，不存在任何款项、股权返还或资金占用费等给付事项，就原协议项下已发生事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就原协议不再存在其他

未决争议与索赔。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2、自《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》签署之日起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转让方）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受让方）》同时失效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终止协议转让的告知函》；

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